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关村昌平园中心区扩区水屯地块产业项目谋划

委 托 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嘉云合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关村昌平园中心区扩区水电地块产业项目谋划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事务如下：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北京嘉云合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中关村昌平园中心区扩区水电地块产业项目谋划工作。

（一）委托事务范围：

委托谋划地块位于昌平区城南街道辖区范围内，规划范围为：北至规划路，东至安宁路，南至水电南街，西至水电路，总用地面积约 23.88 公顷。

（二）委托事务内容：

立足昌平区的战略定位，为进一步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结合昌平区主导产业，依托 G6、G7 高速沿线空间资源扩容打造生命科学创新走廊的契机，聚焦昌平园中心区扩区水电地块，开展中关村昌平园中心区扩区水电地块产业项目谋划，谋划生成一批优势产业项目，强化产业空间承载能力，吸引各类创新要素落地集聚，加快推动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本次谋划以打造旗舰示范标准谋划生成重大投资项目，具体包括：

梳理现状及用地资源、产业定位研究、布局论证及落地建议、必要性论证、概念方案设计、资金测算及可行性分析等。

以上各项具体编制内容需符合《昌平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本次谋划成果包括《重大投资项目论证报告》、《昌平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成果清单》等。

成果内容：应符合《昌平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要求，思路清晰，论据充分，数据客观准确，论证严密，引注规范，美观整洁无错别字；建议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专业性；

成果形式：形成纸质与电子文件成果。

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应提交成果，后续修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进度确认。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按要求提交谋划成果后，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开展初级联合审查，并形成清单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审定。

区级初级联审通过后，报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成果终审，深化完善后，乙方提交的成果需符合相关要求，并纳入市区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库。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收费依据：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 号）执行。

本项目预算报价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费、市内交通费、专家咨询费、研究人员劳务费、印刷费、材料费、税费等，除前述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或款项。

因本合同资金支出需要审计，双方同意在区级结算审计完成后，双方确认合同结算价款，结算方式为：审计结果低于本条约定的预算总金额的，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审计审定结果高于本条约定预算总金额的，本合同约定的报价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

支付方式：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按照如下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 合同生效且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95500 元）；

2. 乙方按要求提交区政府谋划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92500 元）。

3. 昌平区级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向乙方拨付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区级结算审计结果确认的结算金额剩余未付尾款为准。

4. 双方确认：知悉本合同款项来源为财政资金，同意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不足，则本条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不因付款情况而中止服务或消极怠工。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5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进行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任何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乙方已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文件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咨询服务费，但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10%。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暂停工作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暂停时间周期，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要求暂停工作，乙方不因合同周期延长而增加费用。如甲方终止合同的，双方按照7.1.1结算咨询服务费。

7.1.3 甲方在向相关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告知后应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免费进行修改。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重大投资

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咨询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形式及时间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文件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咨询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服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差价）。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5 乙方交付咨询服务文件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项目谋划咨询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7.2.6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及人员，且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7.2.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报告不侵犯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第三方侵权之诉所发生的损失）。

7.2.8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技术成果、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复制、披露、使用或提供

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9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义务，不得采用人工智能生成报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3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3.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合同预期利益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维权所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

7.3.2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重做，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或经修改、重做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

7.3.3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相关约定的，如损失难以计算，乙方应按合同标的额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保密责任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乙方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资料、数据等，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遵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公开、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应要求其团队成员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本保密义务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效力、履行情况而受任何影响。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北京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昌平区
人民法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邮政 编码	102299	
	电 话	010-69718749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2210001038004			
	开户银行	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004890920005752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嘉云合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10层1005	邮政 编码	100084	
	电 话	1314635683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8MACNJ8NW3M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	1000001310120100020963			